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 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JSGY-LWXC-1-022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
工程项目电梯门套分包工程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刘杭 15052903240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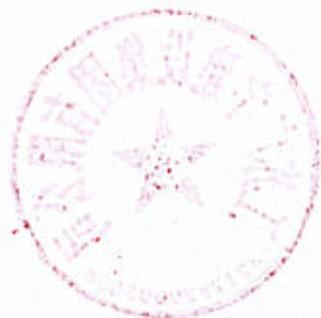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设备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拟对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电梯门套安装分包工程 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分包工程概况：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总建筑面积约为 389000m²。

2.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2.1. 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9: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4、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5、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单位需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 1、工程名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靖江市中圩西路南侧、城西大道东侧、六圩西侧
-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建筑规模：建筑面积约 38.9 万平方米
- 5、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第二条 招标要求

-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 2、招标内容：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电梯门套（包含本工程图纸深化设计）。

3.1 最高限价：

序号	做法及参数	工程量（套）	单价	限价（元）
1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8mm 人造大理石干挂；40*60 异性人造石石材门套线；(2) 门套部位地面：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 宽大理石门槛干粉型粘接剂。	1249	1500	1873500
总价（元）（含 13% 增值税）：				1873500

本次评标办法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4、招标范围：

- 4.1 本招标工程深化设计施工图的电梯门套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 4.2 其他为完成本招标工程施工范围所应承担的工作及后附分包工程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工作。

4.3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材料，包运费，包管理费、利润、税金、冬雨季施工及赶工费，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包配合费用及本工程所需其他所有费用等。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工期暂定 240 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7、工程质量：

7.1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投标须知

一、经济标书

1、招标单位配置的大型设备不一定全部覆盖整个工作面，投标单位承诺不会因为机械设备配备不足而向招标单位提出任何经济索赔及各种费用。**除此以外**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及中小型机械（机具）均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并包含在其包干单价中。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禁止吸烟**）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及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我司提供的招标图纸与实际施工图纸出现结构不符或层高等有变化等等，此因素已包含在报价中，若出现，报价不予调整。

4、满足本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投（中）标单位认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应增加的奖励也包含在报价中。如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按合同约定处罚违约金，并达到整改要求。

二、技术标

1、投标单位对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工期、安全防护、现场文明施工等，必须有针对性较强的保障措施。

2、投标单位必须对材料的安排合理配置。同时要求投标单位，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招标单位一旦承诺建设单位需进行抢工，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提供材料的进度，自动调节生产满足施工需要，并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费用和索赔。投标单位的必须遵守靖江市关于夜间施工的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有保证措施不扰民，经招标单位认可后方可继续夜间施工，采取保证措施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投标单位必须对产品进行有效保护，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投标承诺书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书中承诺：在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论什么原因，均不得调整合同约定的投标报价。

2、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对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条件进行承诺。

3、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平面布置的场地以及加工区内，不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另行计取二次及多次搬运费，此项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报价内。

4、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范围以及加工区内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窝工，中标单位在征得招标单位的同意后自行调节现场使用的机械和施工人员，不得计算任何额外费用及窝工索赔；

6、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承诺：一旦中标，所派出的作业人员是经招标单位考察认定合格的；如实际进场人员与前期考察认定的队伍人员不一致，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单位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承担的违约金。中标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驻现场，中标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需离开现场外出，则必须经招标单位项目经理同意，否则每发现一次对中标单位处以 500 元的违约金。

7、投标单位承诺：提供能满足招标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要求所需的劳动力和现场管理人员，确保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因投标单位的缘故，造成工期拖延，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增加劳动力。并同意该费用由招标单位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担建设单位对招标单位因工期延误做出的违约金。

8、投标单位承诺，一旦招标单位发现中标单位现场劳动力不能满足生产进度要求或中标单位管理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下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能满足项目管理要求等，招标单位在生产例会上或书面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均应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或整改；否则，招标单位做出的任何决定，中标单位均无理由拒绝。

9、投标单位承诺：满足招标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并以独立的章节对相应的处理办法进行详细的陈述。

10、投标单位还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另行作相关承诺，招标单位将视情况进行优先考虑。

第四条 报价依据以及报价中包含内容

- 1、分包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场条件；
- 2、市场人工费价格；
-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相关零星工作内容的费用；
- 4、达到该工程质量要求所需发生的费用。

- 5、施工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税金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所有费用；
- 6、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手续及应由投标单位承担的费用；
- 7、施工现场、生活区、加工区范围内的材料二次、多次倒运；
- 8、中标单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的费用；
- 9、该工程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小型机具费用包括在包干单价中。
- 10、本合同按总包合同的结算方式结算。

11、承包人税金的缴纳和发票的提供执行税务部门有关规定，如投标方不能提供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材料运抵现场并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30%，安装结束并经甲方和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5%，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年保修期满后，余款 5%一次性付清。

2、付款不提供发票要扣除税金、所得税(中标人提供 13%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报价函、经销商委托书等其他资信资料；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 4、所有资料用 A4 纸装订成册；
-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 1、发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9：30-17：00
- 2、发标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

部

3、交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9:00时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最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最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7、确定中标单位3日内进行公示。

招标联系人：刘杭 电话：15052903240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施工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资金实力：**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在招标单位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中标单位必须保证连续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要求合同签订前缴纳 5%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4、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5、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6、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附件一）。

7、招标文件附件：

7.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项目
电梯门套分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投 标 书

附件一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电梯门套分包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工程量按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无论何种因素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做法见深化图纸及相关规范）

序号	做法及参数	工程量（套）	报价单价	报价（元）
1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8mm 人造大理石干挂；40*60 异性人造石石材门套线；（2）门套部位地面：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300 宽大理石门槛干粉型粘接剂。	1249		
	总价（元）（含 13%增值税）：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附件二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的投标，已经表明我方对贵单位所发的招标文件及分包合同所有条款的理解和接受。为此进一步承诺确认如下：

1、我方所报的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招标文件及分包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投标单位）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及风险，由此造成或可能造成的费用我方已包含在报价中，同时，不存在不均衡报价的情况。

2、我方承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如因我方原因达不到标准，我方愿意承担结算总价款的 2%的质量违约金，该金额从我方承担该工程的结算款中一次扣除。同时，我方承担业主对招标单位因质量未达到标准的相应处罚。

3、文明工地：按照 江苏省 “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未达到标准，我方愿意承担结算总价款的 3%的违约金，该金额从我方承担该工程的结算款中一次扣除。同时，我方承担业主对招标单位因文明施工未达到标准的相应处罚。

4、若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 5%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如果我方违约，我方同意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你方有权不予返还。

5、若我单位中标，除非贵单位要求，我方将不主动要求调整分包合同条款。否则，贵单位可以随时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贵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7、我单位确保施工人数满足现场进度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为自有工人，如违背此承诺，愿接受贵方对我方合同价款 1%的违约罚金。

8、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本确认函和招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分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9、特别事项：一旦我方获得中标通知，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始施工，并按贵单位的要求陆续到齐全部施工人员，绝不拖延整体工期要求。

投标单位：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章) 日 期：

分包方履约承诺书

附件三

致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充分了解贵司的企业情况、管理体制与制度以及项目（简称本工程）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工程合同简称主合同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为此我司特向贵司慎重承诺。

1.工程施工管理与组织

1.1 我司将自觉遵守招标方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制度，服从贵司统一指挥和协调。

1.2 我司将指派符合施工要求的技术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试验员等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我司将及时组织劳动力进场，按所在省市和贵司的有关劳务管理的要求，办理施工人员的有关证件，且办理证件的费用也一并由我司负责。

2.工程报价

2.1 我司愿意按_____价格施工，如果在投标书中有漏项、漏算均由我司自行负责，决不因此向贵司要求增补造价。

3.履约保证金与结算

3.1 我司有能力承担业主招标文件和主合同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支付，并按时将保证金汇入贵司指定帐户。

3.2 我司在招标方口头通知中标后三日内，我司提供5%履约保证金（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的实现，如未达到以上目标，我司同意贵司罚没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贵司的处罚。

3.3 及时于贵司接洽，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签订事宜；施工过程中按贵司的规定及时办理结算。

3.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签证由我司提出，以贵司项目部审核后以贵司名义送至监理和业主，监理和业主签字盖章后的有效签证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

4.工期保证

4.1 我司保证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招标方要求）的工期按时完工。若工期拖延愿

意接受 1000 元/天的违约处罚。

4.2 若工程中途出现不能连续或正常施工时,我司将妥善安排好本工程施工人员,自行承担窝工期的所有费用。

5.质量保证

5.1 确保我司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经业主、监理单位和有关部门验收达到建安工程验评标准。

6.安全保证

6.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6.2 严格执行贵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3 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我司承担其费用和责任。

7.文明施工保证

7.1 严格执行贵司有关文件施工的管理规定。

8.我司保证严格遵照本承诺书各项条款执行,本工程由我司直接组织施工,决不转包,我司若违约或背离贵司要求,愿意承担贵司处罚直至清理退场,并向贵司支付 **5%的违约金(即履约保证金没收)**。

9.本承诺书自我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劳务分包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资信证明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此处附：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月或前3个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七、税收缴纳记录

此处附：

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为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此为合同参考格式，双方可以在不违反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另行签订)

买方(全称)：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依据甲方招标结果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江园区六圩村新安置区项目一期二期电梯门套分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分包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分包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技术需求；
4. 标准、技术文件（包括图纸）等；
5. 双方有关本分包合同项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分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设备名称、数量及规格

本分包合同所提供的设备具体型号、配置、数量及规格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三条：合同范围和条件

总承包方式（交钥匙工程）。即涵盖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资料归档交付总承包人等；以及在交付购房业主使用后按本分包合同规定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质保服务。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1) 合同签约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合同价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难易程度、工程量变化、承包范围增减、现场施工条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最终结算价款=固定单价*工程量（工程量按最终审计工程量结算）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5%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2、本工程无预付款；

3、材料运抵现场并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初验合格后付合同价的30%，安装结束并经甲方和

乙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的 95%，自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年保修期满后，余款 5% 一次性付清。

4、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的工作

1.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根据承包人确定的时间；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根据承包人确定的时间。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分包人的工作

2.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 实施前 7 日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待定。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待定。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工期

1、工期延误

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质量与安全

1、质量检查与验收

1.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质量目标：合格；

第八条、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待定。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4 份。

第九条、违约、索赔及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1.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对分包人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履约保证金 50% 的违约金, 并可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每天 2%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一次性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对分包人处以 50000.00 元/次和工期延长每天 2% 的违约金。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因分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道路运输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与承包人无关。

第十条、争议

1.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保险

1.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见总承包合同

1.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由分包人办理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2、担保

2.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 /

2.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 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 担保额度: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退还。

第十二条、其他

1、材料设备供应

1.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无

2、合同份数

2.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4 份, 其中, 承包人 2 份, 分包人 2 份。

3、补充条款:

3.1 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经承包人审批。未经承包

人审批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施工。

3.2 分包方工人的安全劳保用品由分包方承担（含在综合单价中），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需穿戴有总包方标记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施工现场分包方发生任何责任安全事故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3.3 乙方应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甲方、监理提供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如甲方、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或合格文件有异议，需要重新检测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检测时发生的材料、检测等费用）。

3.5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如竣工结算审定价出现少算、漏算等情况的，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